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162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黃勳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伍仟肆佰柒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玖佰陸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起至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黃勳偉於102年7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經聲請人核發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

（二）債務人迄113年1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65,472元整未為清償(手續費47,736元整、消費款41,942元整、預借現金35,946元整、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234,072元整、已到期之利息5,476元整及違約金300元整)，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

01 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
02 計新臺幣311,960元自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
03 4.99%計算之利息。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